

# 预算评审和事前绩效评估 工作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

20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项目(工作)的需要,委托乙方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负责体育行业财务管理专项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评审服务项目(工作)的中介机构,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1.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工作任务,具体包括:

**1.1. 预算评审工作:** 对年中追加项目和拟纳入 2027 年度部门预算的成熟项目开展预算评审,重点审核项目立项依据、实施方案、资金测算和支出结构的合理性、合规性。通过成本测算、政策匹配性分析和专家论证,优化预算方案,防范重复投入和资金超支风险,为预算调整和预算申报提供科学依据;

**1.2.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对年中新增项目和拟纳入下年度预算的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围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经济性和绩效目标合理性,系统评估财政投入与预期产出的匹配程度。通过量化绩效目标、分析实施风险和资源配置效率,筛选优先保障项目,推动财政资金向高效益项目集中,筛选高效益项目并淘汰低效计划,推动“资金-绩效”挂钩,强化财政资源配置精准度,为预算决策提供效能支撑;

## **2.进度安排**

**2.1.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完成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工作,出具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预算评审报告;

**2.2.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完成经常性项目预算评审工作,出具预算评审报告;

## **3.工作依据**

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下列内容为工作依据: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3.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3.3.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

3.4. 《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1〕1837号);;

3.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京财经二〔2003〕1229号);

3.6. 北京市财政局《评审操作指南》;

#### **4. 工作方案**

4.1. 乙方按照工作内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的、工作范围、工作方法、人员构成、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4.2. 乙方在工作方案中确定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对于部门预算项目评审和绩效考评等业务工作,必要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选聘技术、管理专家参与项目的审核与评价。本次乙方承担具体工作任务的人员构成如下:

马李宁、葛一方、崔艳花、王海娜、孙娜、海宇宏、葛钦瞳、甄世铎、孙梦、张靖晖、支佳琪。

4.3. 工作实施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实施。

#### **5. 工作报告**

乙方按合同规定完成工作后,应按合同规定撰写工作报告,具体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概述、事前绩效分析及结论、预算评审内容及结论、建议、相关附表和附件。

## **6. 权利义务**

**6.1.** 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擅自转委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总负责人和各分项目负责人，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擅自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

**6.2.** 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现场、非现场工作由甲方协调，乙方具体组织进行。

**6.3** 本合同工作具体要求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列明。

**6.4.**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6.5.** 乙方负责对项目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组成员进行培训，并协助项目单位完成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写报告，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6.6**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报告和相关材料，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6.7** 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工作完成后应交甲方，不得自行处理。

**6.8** 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6.9** 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

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6.10**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要求乙方全部返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6.10.1** 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6.10.2** 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6.10.3** 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的；

**6.10.4** 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6.10.5** 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的；

**6.10.6** 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6.11** 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形成的一切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以及等为甲方所有。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乙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或转让。除本项目测评等需要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在任何情形下利用。乙方因违反前述知识产权条款或因在完成甲方委托工作内容时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及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25%的违约金。

## **7.保密义务**

**7.1**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7.2** 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无限期保守秘密。

**7.3** 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详见附件）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7.4** 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

**7.5** 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广泛传播。

**7.6** 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漏、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协议项目约定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用途。

**7.7** 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7.8** 乙方或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义务规定的，乙方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25% 支付违约金，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8. 服务费用**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

乙方（盖章）：

2027年4月10日

2026年4月10日